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三次宿委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

壹、地點：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

貳、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孫俊宏

紀錄：宿委會秘書—張芷羚

參、出席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肆、列席人員：住宿服務組、各宿舍舍長

伍、報告

## 一、主席報告

活動組本月開會已確認活動時間和內容細項；敬業舍樓長會後留下討論敬業餐廳事項。

## 二、副主委報告

柯豐隆副主委：修法組報告下星期五開會，大家若對法案有任何想法歡迎提出。

莊芯瑜副主委：財政組報告 11 月份財務狀況，幹部訓練的錢和上學期宿委選舉已核銷，已回存入宿委會帳戶，目前餘額 1 萬 9586 元，其餘財產為宿委選舉時留下 800 元禮卷。

林佳儀副主委：工服組報告，本學期活動為宿舍金頭腦和交換禮物，規劃細項和題目皆完成，預定 12/6 開始報名，活動時間 12/23。

## 三、住服組報告

陸、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擬於有地下停車場之宿舍增設付費機制之電動腳踏(機)車充電站，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

**說明：**

- 一、需自行充電之電動腳踏車與電動機車逐漸使用廣泛，但其直接供電功率超過 500W，與住宿管理規則之規定屬於違禁品，超過宿舍規範之上限。
- 二、因應其電動車普及率及避免居民拿至寢室內充電導致電線走火之疑慮，故欲於有地下停車場之宿舍增設付費機制之電動腳踏(機)車充電站。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討論：**

兩昇輔導員：電動車為未來趨勢，騎乘的同學也越來越多，宿舍擬於地下停車場增設

付費（暫定為投幣式）電動腳踏機車充電站，不過與宿舍規定放置電器 500 瓦相違背，希望宿委可以討論是否同意。

孫俊宏主委：提案中提到在宿舍內充電可能導致電線走火，那在地下室是否也可能發生一樣情形？

吳仁琥：電動車電池充電為長時間充電且為大電流，當然可能會造成電線走火。所以根據安全考量，此案設定針對範圍為電動助力車或電動腳踏車，在勝九舍後面有無障礙電動機車充電站，敬三舍已經有電動機車充電站，所以目前此案針對敬一舍。

敬一同學：學校目前設置的充電站，只有光復地停和敬三，但位置常被佔走，故希望敬一能增設充電站。

高造擊宿委：你後來發現電池未超過 500 瓦了，那現在你應該可以在宿舍充電吧？

敬一同學：我的機車是最低配置，但我覺得之後可能其他人的電池也可能超過規定功率。

王立安宿委：有沒有可能，去限制管理已有的停車位不會要被佔用？

沛翰輔導員：依據內政部建築法規有提出大廈須預留電動車充電的位置。針對王立安宿委所說的，可以告知相關單位如駐警隊、總務處，請他們取締。

翁子軒宿委：法案通過後建設費用分攤方式和服務的範圍？

吳仁琥：費用由住服組，也就是全部住宿生分攤，使用人員為可以進入敬一舍的均可，設備施工費用以電費去攤抵。

潘又誠宿委：若又發生被一般機車佔走位子，是否有相關規定？

吳仁琥：可以自己喬位置，目前並不會特別偏袒電動機車而劃分停車位。

翁子軒宿委：若有人拔掉別人插頭轉充自己的電動車，如何處理？

吳仁琥：可以對插頭加蓋加鎖，或增設插頭。

柯豐隆宿委：此案的爭議點，是否增設充電站因為是使用者付費，所以對一般機車不會有影響，但必須一起承擔安全風險。

孫俊宏主委：此案只針對敬一舍增設充電站，既然未來趨勢是每一個宿舍都設，有可能讓他們在選擇宿舍時即可選充電站的宿舍？

吳仁琥：偏向他們向住服組反應，評估後再增設。

**決議：同意 10 不同意 1**

## 【第二案】

**案由：**擬推薦光二舍居民葉宥廷為本學年度宿舍自治委員，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沛翰輔導員】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光二舍居民葉宥廷同學，水利系大一住宿生，為人熱心，思慮清晰、口才便捷，才華洋溢，能力深獲輔導員及舍長之肯定，於光二舍 11 月舍務會議通過薦任為光二舍本年度宿舍委員。（[附件一](#)）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本會組織辦法規定辦理。

**討論：**

翁子軒宿委：為何不當樓長，選擇宿委？

葉宥廷同學：有爭取過當樓長，列為備取，透過輔導員得知仍有宿委可推薦，不論如何還是想做事讓宿舍不一樣。

沛翰輔導員：我認為他更適合宿委。

潘又誠宿委：你並非由住宿生投票選舉出來的？你如何對光二住宿生負責？

葉宥廷同學：我會做更多事情讓住宿生注意到我，明年選更有機會。

施昕雯宿委：你認為光二舍居民謀福利的具體行為是什麼？

葉宥廷同學：目前認為舍樓長值勤不認真，需要幫忙但常找不到人。

陳昱光宿委：對宿舍內部關心的原因是？

葉宥廷同學：之前國高中有經驗，可以有更多幫助去做改變。

**決議：同意 12 不同意 0**

附件一、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光二舍	葉宥廷	水利 112	目前大一，高中時曾參與糾察隊協助學校辦理各式活動，希望在大學生活增添更多特殊經歷。	1. 有服務宿舍的意願。 2. 11月光二舍務會議通過薦任。	劉沛翰	光二舍 輔導員

柒、臨時動議：下次會議時間：12/19(四)

捌、散會：19 時 40 分